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內幕消息 關於確定北大方正重整投資者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被申請重整告知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重整告知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子公司被申請實質合併重整告知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對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的告知函，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北大方正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的告知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確定北大方正重整投資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稱，經過多輪競爭性選拔，最終確定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作為北大方正重整投資者。下一步，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將依法推進投資協議簽署及重整計劃草案制定等相關工作。

本公司將持續緊密關注上述事件的後續進展及影響情況，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